# 附件6

# **作品要求**

(一)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，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。

(二) 申报个人作品的，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%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;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均须申报集体作品。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。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，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者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。(增加作品自查环节，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，承诺作品符合“挑战杯”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，接受竞赛组织委员会检查)

(三)本校硕博连读生(直博生)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，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。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，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。本硕博连读生，按照四年、二年分别对应本、硕申报，后续则不可申报。

(四)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品，需按照正式论文格式 (含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部分)提交论文。

(五)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(论文)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

(六)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参赛作品每篇在15000字以内，可自选上述5个组别中的一个报送。为党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、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，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，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。

(七)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申报时必须附有研究报告，并提供图表、曲线、试验数据、原理结构图、外观图或照片，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，同时可将相关论文发表情况、申请专利情况、生产应用情况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作为附件上报。

(八)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:

1.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必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者科研院所开具证明;

2.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，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不利的影响;

3.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;

4.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;

5.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。